



恢復公共服務貸款寬免計劃

依據美國憲法與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下令：

第一節 目的

2007年，國會設立**公共服務貸款寬免計劃 (PSLF)**，以鼓勵美國人投身公共服務部門，承諾在他們從事該類工作滿十年並支付十年最低還款後，免除其剩餘的學生貸款。

然而，前任政府透過豁免程序濫用PSLF計劃，動用納稅人資金替尚未達到法定還款年限的員工償還貸款。此外，PSLF計劃未能緩解必要職業的勞動力短缺，反而將納稅人的資金錯誤地導向某些激進組織。這些組織不僅未能服務公共利益，甚至透過犯罪手段損害國家安全與美國價值觀。此外，PSLF計劃還助長了不良誘因，推高學費成本，使低需求專業的學生背負無法承擔的債務，並將學生推向某些打著非營利組織名義、實則損害國家利益的機構，進一步導致社會問題，最終需要額外的聯邦資金來修正這些組織在政府資助下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作為美國總統，我有責任保護、維護並捍衛憲法與國家安全，其中包括終止對非法活動的補助，包括非法移民、人員販運、兒童販運、大規模破壞公共財產以及擾亂公共秩序等行為，這些行為威脅美國的安全與穩定。因此，我的政府政策為：**凡受僱於從事重大非法活動的組織者，不得享有公共服務貸款寬免資格。**

第二節 恢復公共服務貸款寬免

教育部長應與財政部長適當協調，提出對**《聯邦法規》第34編第685.219條（公共服務貸款寬免計劃）**的修訂建議，以確保“公共服務”定義不包含從事重大非法活動的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 (a) **協助或教唆**違反**《美國法典》第8編第1325條**或其他聯邦移民法規的行為；
- (b) **支持恐怖主義**，包括為被列為**外國恐怖組織 (FTO)**的販毒集團提供資金或協助其運營（依據《美國法典》第8編第1189條），或以暴力手段試圖阻撓或影響聯邦政府政策；

(c) **虐待兒童**，包括透過化學或外科手術閹割、殘害兒童，或將兒童販運至所謂的“跨性別庇護州”以脫離合法父母監護，此類行為違反適用法律；

(d) **從事系統性非法歧視**的行為；

(e) **從事系統性違反州侵權法的行為**，包括非法侵入、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寧、破壞公物及阻塞公路等。

第三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

(i) 影響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依法享有的權力；或

(ii) 影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應符合適用法律規範，並視預算資金狀況執行。

(c) 本命令無意且不應被解釋為創設任何**可據以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職員提出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的實質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